

证券代码：874134

证券简称：国亮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4 日、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、2025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、《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0）。

近日，公司已经完成《公司章程》的工商备案手续，根据工商主管部门的要求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表述进行修订，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。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《公司章程》与公司原披露的拟变更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的具体差异如下：

原披露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备案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<p>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 <p>.....</p>	<p>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，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。</p> <p>.....</p>
<p>第二十条 公司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、持股比例、出资方式、出资时间如下：</p>	<p>第二十条 公司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、持股比例、出资方式、出资时间如下：</p>

.....	出资时间	出资时间
.....	2021年4月	2021年4月10日
.....	2021年4月	2021年4月10日
.....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17日